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6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亭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47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陳亭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陳亭諭自民國114年8月間某時許，加入暱號「邱同學」、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EN2.0」（下稱「EN2.0」）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收取詐欺款項。嗣陳亭諭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8月間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智投家官方營業員」等帳號向蔡沛珊佯稱：可至指定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蔡沛珊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9月1日下午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社區大廳面交款項，陳亭諭即依照「EN2.0」之指示，於上開約定時間前往上址，向蔡沛珊收取新臺幣（下同）10萬元款項，並將自行列印之偽造之「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下稱本案收據）交付予蔡沛珊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嗣陳亭諭收取上揭款項後，再依「EN2.0」之指示，將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去向。

理由

壹、程序部分之說明：

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卷76-82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就前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本院卷77、8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沛珊於警詢證述相符（偵卷17-19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21-23頁）、偽造本案收據翻拍照片（偵卷31頁）、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33-4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1月28日鑑定書（偵卷65-69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堪信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佰萬元、1億元以上各加重其法定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3條規定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佰萬元、1仟萬、1億元以上各加重其法定刑。同條例修正前後第44條第1項第1款均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此加重條件並未修正，本條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並犯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另成立之

01 獨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性質。查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
02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
03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1佰萬或5佰萬元之加重處
04 罰條件，與該條例第43條修正前後所規定之要件均不符，
05 另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與上開修正前後
06 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要件不符，是此部分修正後規
07 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且本條款對於並犯刑法第339條
08 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之加
09 重條件，並未修正，此部分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10 (二)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2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
14 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
15 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不僅增加減輕其刑之要
16 件，且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
17 及審判均自白詐欺犯行（偵卷76頁；本院卷77、81頁），
18 且本案無犯罪所得，但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經綜
19 合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應依刑法
20 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前之行為時法，並應
21 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
2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

25 三、被告與參與本案行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具有犯意
26 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7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偽造如附表所示本案收據上印文
28 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如附表所示本案
29 收據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30 不另論罪。

31 五、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刑之減輕事由：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治條例，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治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治條例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件詐欺犯行，並自陳尚未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報酬，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二）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件洗錢犯行（偵卷76頁；本院卷77、81頁），且無犯罪所得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所為想像競合輕罪之洗錢罪部分，合於上開減輕其刑規定，本院於量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事由。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取得財物，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並共同透過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手法向告訴人詐取金錢，且以前揭方式隱匿詐欺贓款之所在與去向，所為危害社會治安，並紊亂交易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更生損害於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實屬不該；衡以被告於本案犯罪中從事上開工作，並非從事操縱、指揮之工作，對於整體犯罪尚無決定支配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前科素行、所為致生危害之

01 程度、本件被詐欺金額、輕罪洗錢部分合於前揭減輕其刑事
02 由、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
0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八、沒收之說明：

05 （一）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06 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07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8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09 有明文。扣案如附表所示本案收據，係被告持以為本案犯
10 罪所用之物，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本案收據上所偽造
11 之印文3枚，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該偽造之私文書
12 既已沒收，即無重複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之必要。又
13 被告雖有共同偽造上開印文，然依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
14 術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
15 繪等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是依卷內事證，尚
16 難認該上開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自不得逕
17 認存有偽造之上開印文之印章而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
18 明。另其餘扣案物品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19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1 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即告訴人因受本
22 案詐欺集團之詐欺所交付前揭款項，雖為洗錢之標的，惟
23 業由被告以前揭方式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所管領、處分，卷
24 內事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
25 限，如依上開規定，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款項，容有過
26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27 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29 文，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貞儀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附表（時間：民國；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扣案114年9月1日「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萬元收據1紙（上有偽造「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公司章印文各1枚、代表人「林義守」印文1枚）。	偵卷31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